

附件 1

省水利科技项目管理负面清单

为进一步激发水利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加快推进水利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号）、《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国科发监〔2020〕360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湖北水利实际，制定本负面清单。

一、项目承担单位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

（二）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三）在科技项目的申报、立项、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发生“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四）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

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五）未对项目资金单独核算。

（六）将项目整体或大部分研究任务转包给其他单位。

（七）提供虚假财务资料等违反国家财经纪律行为。

（八）未履行法人管理和服务职责，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九）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十）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十二）不按规定统筹使用科技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结余资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二、科研人员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组织、参加、支持迷信活动。

（二）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活动。

（三）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四）无正当理由不按项目任务书（合同、协议书等）约定执行，擅自超权限调整项目任务或预算安排。

(五) 从事实验研究数据、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

(六) 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七) 发布、传播虚假科研成果。

(八) 论文学术不端行为(被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出版刊物撤稿后经核查确认存在学术不端的; 买卖、代写、代投论文; 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 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

(九) 虚报、冒领、贪污、挪用项目研究经费。

(十) 违反经费使用规定。

(十一) 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

(十二) 其他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三、咨询专家科研诚信负面清单

(一) 采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咨询、评审等专家资格。

(二) 违反回避制度要求。

(三) 接受“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

(四) 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 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 影响咨询、评审等过程和结果。

(六) 随意敷衍, 出具明显不当的咨询、评审等意见。

(七) 泄漏咨询评审过程中需保密的申请人、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等相关信息。

(八) 抄袭、剽窃咨询评审对象的科学技术成果。

(九) 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 与相关单位或人员恶意串通、谋取私利。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